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1980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5/35/L.22  
25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c)

##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 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

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黎巴嫩、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乌干达：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第 34/166 号决议提出的审查部队派遣国政府费用偿还率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于 1974 年 11 月 29 日所作的决定，确订了自

<sup>1</sup> A/C.5/35/38。

<sup>2</sup> A/35/653。

自1973年10月25日起付给各国派在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中服务的军队的薪津的标准偿还率<sup>3</sup>，以及其1977年12月2日第32/416号决定，自1977年10月25日起，将偿还率订正，

又回顾其1978年4月21日第S-8/2号决议，规定对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各国政府适用对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实行的同一标准偿还率，

认识到通货膨胀和部队费用逐步增长，对现行标准偿还率实际上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感到必须确保部队派遣国政府得到公平的偿还率，

决定确订对部队派遣国实行的新标准偿还率，即各级官兵每人每月\$ 950加上少数技术人员（不得超过后勤特遣队员额的25%和其它特遣队员额的10%）补助金每人每月\$ 280，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从1980年12月1日起实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从1980年12月19日起实行。

- - - - -

---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1号》（A/9631和Corr.2）第165页，项目84。